

如皋市审计局2019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汇总公开表

序号	项目主管部门	项目实施单位	项目名称	项目概况	立项依据	项目实施起止时间	项目资金来源					绩效目标	
							小计	公共预算	政府性基金预算	上级转移支付	财政专户资金	长期目标	年度目标
1	如皋市审计局	如皋市审计局	项目审计费	按照局2019年审计项目计划安排,组织审计人员实施署、省、市“一条鞭”审计项目。根据每年审计项目计划组织实施3个“一条鞭”项目,需要一定的经费(含现场办公费、工作餐费、住宿费、用车费、聘用专家费等)	根据《审计法》第十一条“审计机关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,应当列入财政预算,由本级人民政府予以保证”和《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审计厅关于设区市、县(市、区)审计机关经费和资产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苏财〔2016〕78号)“设区市、县(市、区)审计局及其所属财政供养单位的经费和资产由同级财政保障和配置”的规定以及财政局往年部门预算编制的惯例。	2019.01.01-2019.12.31	50	50					保证署、省、市“一条鞭”审计项目顺利开展。
2	如皋市审计局	如皋市审计局	审计业务费	实施审计项目所需。1. 电脑,复印、打印等设备耗材,配件、维护费等。2. 外聘机构、专家审计工作经费。实施审计项目所需,近年来,审计工作覆盖面越来越广,审计的工作任务越来越大,审计工作的要求越来越高,需要把经济责任审计与信息系统审计、资源环境审计、效益审计等相结合。现有审计机关开展大数据审计、信息系统审计、资源环境审计和效益审计的专业人员不够,需要外聘专家,才能达到审计的目标。3. 审计人员须参加国家、省、市审计培训以及赴先进地区学习交流,计算机中级班专项培训费;审计署、省、市审计培训;国内考察学习培训交流经费。	1. 根据《审计法》第十一条“审计机关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,应当列入财政预算,由本级人民政府予以保证”和《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审计厅关于设区市、县(市、区)审计机关经费和资产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苏财〔2016〕78号)“设区市、县(市、区)审计局及其所属财政供养单位的经费和资产由同级财政保障和配置”的规定以及财政局往年部门预算编制的惯例。2. 按照上级审计机关的要求,参加国家、省、市审计机关组织的审计培训、计算机审计培训,以及赴审计工作先进地区学习财政审计、经济责任审计、资源环境审计、工程审计等内容。	2019.01.01-2019.12.31	70	70					提高审计人员政治素质、业务技能等,适应审计新形势、新要求、新使命,更好服务审计工作,确保完成全年审计项目任务。外聘机构、专家审计,保证审计工作高质量开展。